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 2006 年 8 月底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 2006 年 8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變化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變化
僱主	229 700	229 700	-	98.8%	98.8%	-
僱員	2 037 100	2 033 700	+ 3 400	97.8%	97.7%	+ 0.1%
自僱人士	287 000	286 400	+ 600	76.4%	76.2%	+0.2%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的登記率維持穩定。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上升 0.1% 及 0.2%。截至 2006 年 8 月底，共有 15 200 名僱主、276 100 名僱員及 21 7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sup>1</sup>。

**投訴的處理****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 2006 年 8 月共接獲 873 宗投訴，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 98%，涉及 506 名僱主。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sup>1</sup>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

<u>2006年8月接獲的投訴</u>	<u>% *</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福利	3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	26
➤ 僱主拖欠供款	85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12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3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06 年 8 月，勞工處共接獲 26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

6.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底期間收到的 181 宗投訴，當中：

- 有 66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 70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 3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 38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及
- 有 4 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主動巡查僱用場所、調查投訴、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在 2006 年 8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06年8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A. <u>檢控</u>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39
- 僱主沒有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 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0
- 拖欠供款	38
- 提供虛假陳述	0
B. <u>供款附加費*</u>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額的5%計算）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29 100
C. <u>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u>	
- 入稟數目	97
- 涉及僱員數目	255
D. <u>入稟區域法院</u>	
- 入稟數目	17
- 涉及僱員數目	196
E. <u>入稟高等法院</u>	
- 入稟數目	0
- 涉及僱員數目	0
F. <u>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u>	
- 申請數目	20
G. <u>主動巡查</u>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34

\* 在每月發出的附加費通知書中，大部分並非真正的拖欠供款個案，而是因為僱主行政失誤（例如未有通知受託人僱員已離職）而引起的誤會。不少有關的僱主會在接獲通知書後不久清繳拖欠的供款。根據經驗，每年只有數千宗個案須由積金局採取跟進行動。

## 教育及宣傳

9. 月內，積金局的荃灣辦事處正式啟用。積金局在報章公布成立該辦事處旨在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及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10. 此外，積金局在月內於報章及雜誌刊登了 34 篇稿件及新聞稿，內容以強積金投資及成員保障為主。

11. 積金局為亞洲電視的「女人龍門陣」節目預先錄影了一個訪問，內容主要是提醒強積金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責及強積金投資的須知事項。該訪問已於 2006 年 8 月 3 日播出。

12. 在青少年教育方面，逾 50 名中學生參加了在 2006 年 8 月 7 日舉行的「城市兵團 2006」。該活動由一份本地報章舉辦及積金局贊助。參與學生須進行與強積金及其他經濟活動有關的任務。有關報章刊登了兩頁專題報道此項活動。

13. 在社區外展活動方面，積金局為工會、專業團體及社區組織舉辦了三場講座。

14.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6 年 9 月 8 日